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16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3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9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46,818,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051,685.6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5,766,514.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7,498.0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250.2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078.63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 171.59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922.6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420.71 万元。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0,420.7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46.6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308.6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109.3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 199.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实施的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也相应地变更，同时终止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对原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变更为“兴亚股权投资项目”和“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涉及的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原开立的账号为

8110301013000363927 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余额，全部转至本公司新开设的账号为 8110301012200479423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解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034872	56,989.38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63708	17,994,546.6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200479423	5,075,291.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85666222	1,770,260.48
工商银行深圳深东支行	4000021029200498670	8,189,289.15
合 计		33,086,376.77

上述存款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99.26 万元（其中 2020 年度利息收入 27.67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2020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76.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2.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20.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43.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4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8,112.87	8,112.87	0.13	547.33	6.75%	2021/12/31	—	—	否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是	12,731.04	387.27	-	387.27	100.00%	—	—	—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3,717.44	3,717.44	425.96	1,990.77	53.55%	2022/12/31	—	—	否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3,986.44	3,986.44	0.09	275.81	6.92%	2021/12/31	—	—	否
兴亚股权投资项目	是	-	3,850.00	1,155.00	3,850.00	100.00%	—	—	—	否
龙岗智慧仓库建设项目	是	-	8,493.77	1,341.48	1,341.48	15.79%	2022/12/31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28.86	12,028.86	0.02	12,028.05	99.99%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576.65	40,576.65	2,922.68	20,420.71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40,576.65	40,576.65	2,922.68	20,420.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 18,34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17,046.6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